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1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234089 號函。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參、推舉標準及人數

- 一、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含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敬師孝親、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 三、本校六、九年級候選學生，依積分推舉國小部 3 位、國中部 3 位學生受獎。

肆、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

(一)畢業生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二)應繳驗資料

1. 書面申請表一份

2. 佐證資料繳交影本即可，無佐證資料則無法採計分數，請依順序裝訂成冊。

3.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正本由導師驗畢歸還。

(三)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國中小每班至多提報當學年度受獎學生數為候選人(亦可不提報)

(四)本階段於 3 月 23 日(一)至 4 月 6 日(一)送請導師初審。

二、第二階段

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將於 4 月 15 日(三)召開複審會議，並於 4 月 29 日(三)公告獲獎名單。

三、作業期程

項 目	時 間	相關人員
評選實施計畫公告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註冊組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 4 月 6 日(一)	畢業班學生、導師
繳交註冊組	115 年 4 月 8 日(三) 16:00 截止	畢業班導師、註冊組
國小暨國中複審會議	115 年 4 月 15 日(三) 第五節起 C2 國際會議室召開複審會議	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註冊組
公告複審結果	115 年 4 月 22 日(三) 上午 10:00 公告於校網	註冊組
提出申覆	115 年 4 月 25 日(六)中午 12:00 前 填附件申覆表親送註冊組	註冊組、審查委員會

公告受獎名單

115年4月29日(三)
 上午10:00公告於校網

註冊組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學校教師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審查委員，家長代表亦然。業務執行單位：註冊組。

代表	職稱	姓名
行政人員	教務主任(主席)	鍾明志
行政人員	教導主任	余佳蕙
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	謝坤達
行政人員	輔導主任	蔡宜芳
行政人員	訓育組長	莊詩亭
行政人員	訓育副組長	林倩如
行政人員	體育組長	陳文振
行政人員	資料組長	黃駿翔
教師代表	五年級導師代表	孫行易
教師代表	八年級導師代表	邱倩璿
教師會代表	理事長(或代表)	劉惠慈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或代表)	何苡綺

陸、各項比賽計分評選標準

一、基本條件

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銷過改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二、採計年段

(一) 國小部：所有項目積分採計標準之發生日期均限國小五、六年級(共計四個學期)；

(二) 國中部：為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共計六個學期)，
 所有計分項目均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資審核。

三、積分項目

(一) 體適能檢測

1. 採計該學年最好表現，所加總分最高以6分為限。

2. 加分條件標準：

獎章類別	加分分數
金質獎章	3
銀質獎章	2
銅質獎章	1

(二) 日常生活表現：

1. 公共服務

(1) 以學期為單位分別採計。

(2) 加分條件標準：

每學期公共服務時數	加分分數
4-7 小時	0.5
8-14 小時	1
15-21 小時	1.5
22 小時以上	2

2. 服務學習（一學期 1 分）

(1) 幹部證明：班級或社團幹部（限正或副社長）同一幹部須擔任滿一學期表現良好者始得採計

(2) 小老師證明：須擔任滿一學期表現良好者始得採計

以上 1. 「公共服務」與 2. 「服務學習」合併計算上限 10 分。

(三) 優良楷模—模範生

1. 以學年為單位分別採計。

2. 加分條件標準：

項目	加分分數
模範生	2

(四) 比賽—參加各級各類比賽成績

1. 政府機關主(委)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 出示印有學生姓名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始得採計，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請指導老師提出參賽證明。

3. 為表彰特殊展能之目的，語文、藝術、科學、體育、技能等比賽，單一類目加總上限 50 分。

4.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校內個人得第一名代表參加新北市區賽，在區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4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採計規準如下：

層級 \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等、優選、 銀牌、亞軍)		第 3 名 (佳作、甲等、 銅牌、季軍)		第 4-8 名 (殿軍、乙等、 入選)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國際	9	15	8.4	14	7.8	13	7.2	12
全國(以上)	7.2	12	6.6	11	6	10	5.4	9
縣市	5.4	9	4.8	8	4.2	7	3.6	6
區賽(如:三鶯區)	3.6	6	3	5	2.4	4	1.8	3
校內	1.2	2	0.9	1.5	0.6	1	0.3	0.5
其他鼓勵性質比賽	說明：以上獎狀以敘明核定文號者為準，並依授獎署名認定獲獎層級與名次，無文號者送件前須提供比賽相關函文、簡章或辦法……等佐證送相關處室認證之。其餘則比照下列鼓勵性質比賽項目，依校內層級給分方式計分。 (1) AMC8 JHMC IMC (2) 全國奧林匹克數學競賽 (3) 溫世仁英語拼字比賽 (4) 聯合盃作文比賽 (5) 硬筆寫字王（獎狀註明：第一、二、三、四名……） (6) 其他(如：彩繪燈籠、孝悌好兒童、兒童節文創設計、國語日報小作家……等)							

5. 合唱、歌唱(含英語歌曲演唱)比賽：統一歸類為「藝術類」，不得跨類採計。

書法比賽：視主辦單位性質認定。美展類屬藝術類，語文競賽類則屬語文類。

體育舞蹈：國標舞等項目依主辦單位性質及獎狀內容認定為體育或藝術類。

請務必審慎填列，獎項類別誤植，一律不予採計分數。

6.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比賽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7.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定期或學期成績優良獎、進步獎、寒暑假作業優良獎……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

柒、其他

-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依序遞補。

- 二、除全勤獎、技藝教育優良獎及樂桃無限（金桃）獎外，特殊展能市長獎得獎者不宜兼領其他畢業獎項。
 - 三、比賽類項單一類目雖有上限分數，超過上限得獎比賽建議全部填寫，如遇同分將斟酌參考。
 -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同分比序：評選總成績相同，則由比賽類項成績高為優先，比賽類項成績相同則由單一類目高分者優先，餘類推。各類競賽完全同分者則由委員會表決定之。
 - 五、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六、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填寫申請表，以利掃描檔案提供委員審查。
 - 七、申請實驗教育學生得參與本「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並與校內非申請實驗教育的學生一同評選。如由申請實驗教育學生獲得特殊展能市長獎者，得增加1個獲獎名額予就讀本校之學生，但以1名為限。
 - 八、申請表與佐證資料未送請導師初審者一律退件，未及於註冊組截止收件前補件者喪失複選權利。
-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欄（本欄由申請人以正楷填寫）

◎審查編號：□□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學生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確實勾填） 學生本人簽名切結事項：_____				
本人日常生活表現，經完成銷過改過程序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含以上）之紀錄。					

二、各項積分表（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A4 影本，正本請交由導師初審，驗畢即歸還）

採計項目	採計學期/學年	獎項或服務名稱	附件編號	學生自評	導師初審	複審分數 <small>（審查委員填寫）</small>
(一)體適能 <small>（學年為單位，上限 6 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1分)				
		<input type="checkbox"/> 金質(3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銀質(2分) <input type="checkbox"/> 銅質(1分)				
(二)日常表現 <small>合併計算 上限 10 分</small>	1. 公共服務 <small>（小時為單位）</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2. 服務學習 <small>（幹部小老師 1 學期 1 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4-7 時(0.5分) <input type="checkbox"/> 8-14 時(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21 時(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22 時以上(2分)				
(三)模範生 <small>（一學年 2 分）</small>						
(四)比賽 <small>（語文、藝術、科學、體育、技能，各類 上限 50 分）</small>	比賽類別	比賽名稱及名次	附件編號	學生自評	導師初審	複審分數 <small>（審查委員填寫）</small>
	語文類 <small>（上限 50 分）</small>					

技能類 國中學生 專用	比賽類別	比賽名稱及名次	附件編號	學生自評	導師初審	複審分數 (審查委員填寫)	
	藝術類 (上限 50 分)						
科學類 (上限 50 分)							
體育類 (上限 50 分)							
技能類 (上限 50 分)							
(一)至(四)項總計分數							

※若積分表不敷使用，得於申請表自行增列欄位（但不得浮貼）以利掃描與審核作業。
 參、評選總成績與序號：(本欄由審查小組填寫)

評選總成績	
序號	

註冊組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候選人申覆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收件單位填寫)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E-mail (回覆結果用)			
候選人簽名		家長或導師 簽名			
申覆事由					
申覆內容 (請以條列式說明)					

114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候選人 申覆回覆表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